

长春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23〕169号

关于印发《长春大学信息化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长春大学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12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大学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长春大学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信息化项目管理，保障信息化项目实施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教科信函〔2021〕14号）及《吉林省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标准（2023年修订）》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以“需求导向、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总体设计、标准引领、资源共享、安全便捷、适度超前、务求实效”为原则，坚持“系统融合、业务协同、互联互通”的建设方针，注重功能实用和开发共享，避免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项目是指承载于校园网及其基础设施之上的一切业务管理系统、智能控制系统、互联网应用等信息系统的建设、变更和维护建设项目，不包括办公用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台式PC机、笔记本电脑、保密设备、仅供本单位自己使用的小型局域网内的专业软件、专用操作系统、特定功能的单机软件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在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领导下，由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信息化建设的统一管理和组

织实施，其职责包括：

(一)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标准规范和年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二)参与信息化项目的立项论证、实施监督、验收与技术支持；

(三)负责学校信息资源（数据）的归集、存储、治理、共享、利用和保护，统筹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的要求和标准规范；

(四)负责学校信息化基础平台、公共基础设施、公共资源的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

(五)负责学校信息化项目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技术防护；

(六)设置与各单位对接的技术专员，为各单位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条 各单位是本单位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主体，严格按照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遵循“谁需要谁立项、谁建设谁运维、谁采集谁校核”的原则开展工作，负责本单位信息化项目的立项申报、方案制定、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证信息资源（数据）的有序归集和共享，负责日常的数据采集校核和更新维护，承担信息资源（数据）质量责任。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化建设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信息化建设的整体工作。各单位设立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由本单位具有一定计算机应用能力的人员担任，负责建立本单位信息资产台账（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负责人、研发维护单位、研发维护单位负责人、交付时间、运行状态、硬件环境、软件环境、系统功能简述、等保测评信息、漏洞

修复日志等);每年对本单位信息系统进行备案登记;负责本单位信息化项目的日常管理、培训、维护、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学校信息化应用的宣传和推广;配合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及其他单位完成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校全体师生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参与者和服务对象,享有参与信息化项目建设、反馈问题和提出建议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标准规范

第七条 信息化项目应以系统整合、信息共享、业务应用为着力点,采用“大平台、小前端、微服务”集约建设模式,促进信息系统快速迭代开发和集约发展,实现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的模式转变。对于共性需求明确的项目由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统筹建设。

第八条 学校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信息化项目均需满足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技术框架。

(二)信息系统的数据库编码需统一采用学校数据管理规范。

(三)信息资源(数据)产权归学校所有,各单位和师生在履职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数据由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按照应用需求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各单位产生的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入学校中心数据库;各单位根据职责,协同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对本单位所掌握的校务数据资源进行梳理,确定其共享属性,协助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在公共数据平台进行目录编制,形成信息化数据资源目录,确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分级分类管理。

(四)各单位建立本单位数据资源目录更新制度,因资源目录要素内容发生调整或可共享的信息化数据资源出现变化时,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变化告知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进行资源目录的更新操作。

(五)为了确保数据安全,信息系统需实现与学校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各单位之间严禁私自建设共享交换通道,已经建设的应当关闭交换通道并与学校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对接。坚持“一数之源”,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数据。

(六)信息系统必须使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机制进行用户身份验证,不得自行建立独立的用户身份认证机制,原有登录方式整改完成前应启用双因子认证。

(七)信息系统建设应充分利用学校数据中心硬件资源,(除有保密要求外)必须统一部署到学校数据中心,不得自行购置服务器、存储资源等,学校数据中心不再接收物理主机托管。

(八)信息系统涉及师生服务审批事项的,应通过“服务大厅”实现网上统一申请、统一受理、集中办理。

(九)各单位不得自行建设移动应用程序,如确有需要,应按照《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完成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

(十)信息系统与网站分离,各单位需要建设的网站,必须统一使用学校站群系统建设,不得自行建设对外提供访问服务的网站。

(十一)信息化项目采购的设备及软件应安全可靠、自主可控,预装的操作系统和软件获得正版授权,并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

(十二) 建设单位与供应商签署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十三) 供应商必须通过现场或者 VPN 加堡垒机方式部署，不得通过其他远程工具访问学校校园网内服务器。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学校所有信息化项目申请立项，按《长春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修订）》（长大校发〔2023〕21号）要求进行，并提供信息化项目立项论证报告。同时通过由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的网络安全专项论证方可立项。

第十条 学校基础建设及维护项目涉及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有线校园网、无线校园网、有线电话、室分基站等）需要同步规划，设计方案需要经过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审核通过。

第五章 项目采购、建设与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采购。采购根据《长春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修订）》（长大校发〔2023〕21号）要求进行。信息化项目合同中需明确指出，软件承建方免费向学校数据中心提供数据接口接入和统一身份认证接入，并聘请专业人员或机构完成新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测评和备案工作。

第十二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可采用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外包、采购等方式进行建设。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需执行学校的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如出现不在现有标准范围内的情况，需报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统一制定新标准，以便各应用系统有效地实现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保证数据的规范性、一致性和完整性。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新建信息系统上线测试后，运行稳定，并通过网络安全测评后，方可组织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工作根据《长春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修订）》（长大校发〔2023〕21号）

要求进行。

第六章 项目运行维护及管理

第十四条 信息化项目通过验收后，即进入运维阶段。为确保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运维阶段立项单位应收回项目承建方所有的权限，如需承建方协助处理相关问题，需由立项单位向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申请，临时为承建方开通权限，问题处理完成收回权限。

第十五条 信息化项目进入运维阶段后，立项单位需安排专人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包括业务层面的维护和管理、系统使用和推广、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当信息系统不再使用和维护时，信息化项目负责单位需第一时间向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提出下线申请关停该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每年需向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提交信息系统年审申请。年审合格的信息系统方能接入校园网提供服务。未到年审期限更换建设单位负责人、系统安全管理员，建设单位需及时报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更新信息。

第七章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有关规定和《长春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在各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管理中实行立项单位和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两级安全管理机制。立项单位负责各信息化项目应用和数据安全，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各信息化项目相关基础设施安全。

第十八条 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负责正式上线运行后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根据业务性质、重要程度等确定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各单位应根据等保测评

及安全检测结果完成信息系统的安全整改工作。

第十九条 信息化项目在运行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或出现影响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情况，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有权随时停止相关服务。

第八章 项目评价

第二十条 信息化项目进入运维阶段后，须对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和应用效果进行评价，是否达到项目绩效目标，并列入信息化项目知识库，为以后的信息化项目建设提供宝贵经验和支撑。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信息化项目中涉及安全保密、知识产权、档案管理问题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信息化项目取得的信息化成果，项目建设单位应保障其正常运行，有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逐步推进信息化成果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共享。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共印60份)